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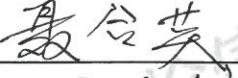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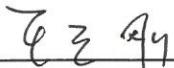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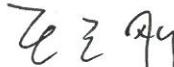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364935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r46f54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07K1Y60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于秀乔 		
主要负责人（签字）	聂合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保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BH0134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玉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13448	



姓名: 王玉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年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5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9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720
No.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 王玉刚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 信用编号 BH013448); 在我
公司全职工工作,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从业单位: (盖章)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50110013401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FR7ME1C
单位社保编号：13504115697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0年12月14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8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王玉刚	130682198407054098	2022-02-01	缴费	4766.25	202202至202412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1月10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
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
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定州市旺恒建材有
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
编制主持人为王玉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13035201313319400000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玉刚信用编号
BH0134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
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
“黑名单”。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FR7ME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 - 1

名称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天亮
13010486356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56号翡翠
大厦1号楼1703室



登记机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小四	联系方式	17332125363
建设地点	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		
地理坐标	(N38°27'57.038", E114°57'59.69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	无		

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为技改项目，产能不变，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投资产业目录内。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7'59.696"、北纬38°27'57.038"，项目厂区西侧为小路，隔路为农田，厂区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农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285m处的花张蒙村及定州市民生医院。</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不新增占地，同时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地表文物、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点。该项目各工程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图片</p>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符合性见表1。

表1-1 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对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当地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也由当地电网集中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可知，	符合

底线	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投产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区域内无负面清单。	不属于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环境管理要求。

4、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可知,本项目位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如下。

(1) 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2 全市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禁止建设开发活动	<p>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p>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允许建设开发活动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不新增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对照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开发活动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属于允许建设开发活动，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2)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3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空间布局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p>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p> <p>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p>
环境风险防控	<p>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p> <p>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p> <p>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p>

资源利用效率	<p>1、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p> <p>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p> <p>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p> <p>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开发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p>
--------	--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车辆在洗车平台清洗后的清洗水导流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3)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 S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20 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PM _{2.5} 平均浓度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遏制 O ₃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4% 及以上。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p>

	<p>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p> <p>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资源开发利用	<p>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项目生产涉及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 SNCR 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原料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工序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满足所在区域的排放限值要求。

（4）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表 1-5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理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约束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p>

	<p>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	--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在做好防渗的基础上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5)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表 1-6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水资源	<p>总量和强度要求</p> <p>管控要求</p>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进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p>

		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管控要求	<p>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p> <p>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p> <p>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 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型、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能源、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6）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表 1-7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产业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

总体布局要求	<p>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石油化工	<p>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蚊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p> <p>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p>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要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其他要求	<p>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p> <p>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项目不新增产能，符合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7）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属于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13068220009，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1-8 《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要素类别	包含乡镇	准入要求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高排放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农业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开元镇、明月店镇、周村镇、叮咛店镇、东留春乡、号头庄回族乡、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西城区街道办事处、北城区街道办事处、南城区街道办事处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p>1、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p> <p>2、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域，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1、推进种植业清洁生产，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地膜回收利用工程，实现废弃农膜基本回收利用，推进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p> <p>2、加强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p> <p>3、国华热电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后，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4、对标行业先进水平，积极推进塑料、铸造行业升级改造。</p> <p>1、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沿河 1000 米范围内村庄垃圾全部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p> <p>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推进沿河 1000 米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淀河流沿线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p> <p>3、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p> <p>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调整氮肥结构，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p>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燃煤发电机组供电煤耗应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2、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亚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高至 270gce/ (kW·h) , 超临界机组能效逐步提升至 270gce/ (kW·h) 。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	--	--	--------	--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对照定州市中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条件，本项目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均符合其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的要求。

5、“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性情况见表 1-9。

表 1-9 “四区一线”符合性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河北省自然保护区目录》内	符合
风景名胜区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级风景名胜区名单》内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本项目未列入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内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未列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6、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 号）、《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符合性情况见表 1-10。

表 1-10 项目与其他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 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今年全省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力争达到18000辆	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产品为烧结砖，产能不变，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符合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148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企业制定环保设施使用手册并严格执行。项目现有工程干燥窑、隧道窑废气处理设施已进行升级改造并能达标排放。	符合
		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 开展VOCs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2700个VOCs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12个VOCs	本项目不涉及VOCs废气。	符合

		重点排放行业9800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3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 VOCs企业排放监管		
		加快推动重污染天气消除。积极探索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的科学应对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实行一厂一策差异化管控，精准调控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行业企业运行负荷，减少本地污染物排放，实现源头控制和末端治理协同增效，力争今年不发生严重污染天气，重污染天数在巩固去年成绩基础上有所减少。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全面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加强与京津及周边省份协同防治，健全省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企业按要求制定“一厂一策”管理制度，积极响应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推进砖瓦、石灰、铸造、铁合金、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探索研发二噁英治理和控制技术，到2025年，所有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属于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业，不属于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	符合
3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制定焦化、防水、钢网、工业炉窑等行业升级改造方案，强力推进企业清洁化升级改造，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开展生活垃圾焚烧烟气深度治理，到2025年，生活垃圾焚烧炉烟气达到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加强动态管理，保持严惩严治高压态势。严格关停取缔、规范改造、扶持提升、整合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防水、钢网等行业，项目生产涉及工业炉窑，满足行业深度治理要求并达标排放。项目生产不涉及VOCs，生产过程中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	符合

		<p>坚决遏制“散乱污”企业反弹苗头，保持动态“清零”。鼓励工业企业积极争创A级、B级和引领型企业，鼓励建立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置中心和使用活性炭分散吸附—移动脱附技术。面对减排空间变窄，从小处着眼、不断挖潜；面对新增污染项目，事先准确研判污染，实施源头控新。</p> <p>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VOCs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VOCs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VOCs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推行加油站夏季高温时段错时装卸油，提倡城市主城区建筑墙体涂刷、建筑装饰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漆、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p>	放。	
4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我厅已将全省沙区范围数据添加至“三线一单”数据平台，供市县环评审批和监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	符合

	<p>价工作的通知》 (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管部门在环评文件审批和技术复核工作中查询使用。</p>	<p>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②定期维护生产车间，确保生产车间密闭，减少粉尘逸散；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p>	
				

图1-1 本项目与沙区位置关系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主要从事烧结砖生产。2016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年产1亿块建筑用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2月9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定环表【2016】19号）。项目建成后于2018年2月7日取得了专家验收意见。2020年建设单位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3年7月11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130682MA07K1Y60E001V，有效期限为：2023年04月02日至2028年04月01日。</p> <p>1、本项目工程概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项目名称：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 建设单位：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3) 建设地点：本项目厂区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57'59.696"、北纬38°27'57.038"，项目厂区西侧为小路，隔路为农田，厂区东侧、南侧、北侧均为农田。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285m处的花张蒙村及定州市民生医院；4) 建设规模及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5%，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1亿块砖坯，所产砖坯全部用于烧结成建筑用砖，建筑用砖产能不变，仍为年产建筑用砖1亿块；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技改项目实施后厂内职工采用内部调剂，不新增职工，劳动定员仍为20人，年工作日为300天，工作制度为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p>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由于外购的原料煤矸石部分体积较大，不利于后续破碎生产，为方便砖坯生产，建设单位在现有厂房内新增上料仓、筛分机、搅拌机等设备，对原料进行筛分，并对破碎料进行混</p>
------	---

合搅拌，从而对砖坯生产线进行提升改造。本项目建成后年产1亿块砖坯，所产砖坯全部用于烧结成建筑用砖。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建筑用砖1亿块。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870m ² ，依托现有生产设备，同时新增搅拌机，用于建筑用砖生产	依托现有车间
	干燥窑	1座，长度为85m，采用焙烧余热对建筑用砖进行干燥处置	依托现有
	隧道窑	1座，长度为85m，分为焙烧段和冷却段，干燥后的建筑用砖先进行焙烧，后进行自然冷却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座，总建筑面积3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依托现有
	宿舍	1座，总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人员休息	依托现有
	杂物间	1座，总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杂物储存	依托现有
	建筑垃圾原料库	1座，建筑面积740m ² ，用于储存原料建筑垃圾	依托现有
	煤矸石原料库	1座，建筑面积1400m ² ，新增上料仓、筛分机等设备，对原料进行加工处理	依托现有车间，新上生产设备
	成品库	2座，建筑面积1000m ² ，用于成品砖储存	依托现有
	窑车运输	1座，建筑面积1200m ² ，用于建筑用砖运输及暂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全厂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水不外排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现有工程隧道窑、干燥窑用热采用天然气引燃及原料煤矸石燃烧发热	依托现有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现有工程隧道窑、干燥窑废气经SNCR脱硝+双碱法脱硫+湿式电除尘处理后经34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上料、筛分、搅拌工序与现有工程原料破碎、加水搅拌工序废气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皮带输送废气采取皮带输送廊道密闭，生产车间原料区贮存废气采取顶部设置水喷淋装置；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本项目上料、筛分、搅拌工序同现有工程共用一套环保设备，同时为保证收集效率，提高风机风量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全厂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不合格砖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
	噪声治理	新增设备选用低噪音型号、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储运工程	外购原料使用汽车密闭运输进厂，于原料库暂存，成品建筑用砖于成品库暂存待售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1亿块砖坯，所产砖坯全部用于烧结成建筑用砖。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建筑用砖1亿块。

4、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详见下表2-2。

表 2-2 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主要工艺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原料制备 生产单元	上料工序	上料仓	1台	新增
2		破碎工序	破碎机	1台	利旧
3		筛分工序	筛分机	1台	新增
4	砖坯生产单元	破碎工序	破碎机（粗破）	1台	利旧
5			破碎机（细破）	1台	利旧
6		搅拌工序	搅拌机	1台	新增
7			搅拌机	1台	利旧
8		成型工序	成型机	1台	利旧
9		制砖工序	全自动切坯机	1台	利旧
10		运输	窑车	100台	利旧
11	烧结生产单元	烧结工序	干燥窑（干燥）	1座	现有
12			隧道窑（焙烧、冷却）	1座	现有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工程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工程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现有	全厂	变量	
1	煤矸石	万t/a	4	4	0	外购
2	建筑垃圾	万t/a	20	20	0	外购
3	氨水	t/a	23.5	23.5	0	外购，桶装，本项目不涉及

	4	片碱	t/a	42.3	42.3	0	外购，袋装，本项目不涉及
	5	石灰	t/a	24.8	24.8	0	外购，袋装，本项目不涉及
	6	新鲜水	m ³ /a	3600	3600	0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7	电	万 kWh/a	100	110	+10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8	天然气	万 m ³ /a	0.1	0.1	0	由天然气管网提供
<p>氨水：氨水又称阿摩尼亚水，主要成分为 $\text{NH}_3 \cdot \text{H}_2\text{O}$，是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氨的熔点-77.773℃，沸点-33.34℃，密度 0.91g/cm³。氨气易溶于水、乙醇。易挥发，具有部分碱的通性，氨水由氨气通入水中制得。氨气有毒，对眼、鼻、皮肤有刺激性和腐蚀性，能使人窒息，空气中最高容许浓度 30mg/m³。</p> <p>片碱：即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腐蚀性极强，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用途非常广泛。密度为 2.130g/cm³，熔点为 318.4℃(591K)，沸点为 1390℃(1663K)，蒸气压为 24.5mmHg(25℃)，饱和蒸气压为 0.13Kpa (739℃)。外观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p> <p>石灰：主要成分为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CO_3。碳酸钙通常为白色晶体，无味，基本上不溶于水，易与酸反应放出二氧化碳。它是地球上常见物质之一，存在于霰石、方解石、白垩、石灰岩、大理石、石灰华等岩石内，亦为某些动物骨骼或外壳的主要成分。碳酸钙也是重要的建筑材料，工业上用途甚广。</p> <p>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³，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总硫为 20mg/m³。</p> <h2>6、公用工程</h2> <p>(1) 供电：</p> <p>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项目新增用电量约 10 万 kWh/a，技改后全厂用电量为 110 万 kWh/a，区域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用电需</p>							

求。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热，冬季办公取暖由分体式空调提供。现有工程隧道窑、干燥窑用热采用天然气引燃及原料煤矸石燃烧发热。

(3)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搅拌用水、喷淋抑尘用水、环保设备用水、洗车用水。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text{m}^3/\text{d}$; 搅拌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喷淋抑尘用水量为 $5\text{m}^3/\text{d}$; 环保设备总用水量为 $72\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70\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为 $2\text{m}^3/\text{d}$; 洗车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新鲜水补充量为 $2\text{m}^3/\text{d}$ 。

建成后全厂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技改后全厂给排水平衡图见图 2，给排水平衡表见表 2-4。

表 2-4 全厂给排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序号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循环水量	新鲜水用量	损耗量	废水产生量
1	生活用水	1	0	1	0.2	0.8
2	搅拌用水	2	0	2	2	0
3	喷淋抑尘用水	5	0	5	5	0
4	环保设备用水	72	70	2	2	0
5	洗车用水	12	10	2	2	0
合计		92	80	12	11.2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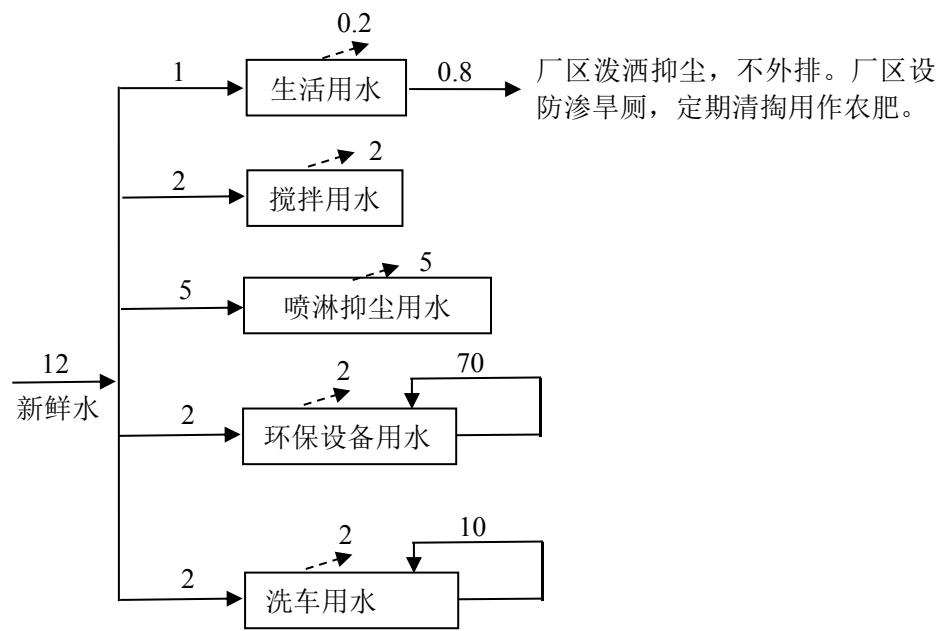


图 2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7、平面布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生产, 厂区共分为两部分, 其中南部为预留备用地, 北侧为生产区。厂区大门位于生产区南侧, 办公室、宿舍、杂物间位于生产区东南角, 干燥窑、隧道窑位于生产区北侧, 隧道窑东侧为成品库, 隧道窑南侧为窑车运输车间, 建筑垃圾原料库位于生产区西侧, 紧邻建筑垃圾原料库东侧分别为生产车间及煤矸石原料库。

整个厂区布局合理、紧凑,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砖坯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图例：</p> <p>G: 废气 N: 噪声 S: 固体废物</p> <p>□ 技改新增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3 项目砖坯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1、上料</p> <p>生产时将煤矸石原料通过铲车运至上料仓内，上料仓同运输皮带连接，通过密闭运输皮带运至破碎机处进行下一步处理。 此工序主要产生上料废气 G1、设备噪声 N。</p> <p>2、破碎</p> <p>由上料仓运至破碎机处的煤矸石通过破碎机内部的挤压、弯曲等作用将煤矸石破碎成较小块。 此工序主要产生破碎废气 G2 及设备噪声 N。</p> <p>3、篮分</p> <p>破碎后的煤矸石由运输皮带运送至筛分机处，通过筛分机进行筛分，其中筛下物进入下一道工序，筛上物由密闭运输皮带回到破碎机处进行二次破碎。 此工序主要产生筛分废气 G3 及设备噪声 N。</p> <p>4、粗破</p> <p>筛分后的煤矸石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输送至破碎机（粗破）内，同时建筑垃圾原料库内的建筑垃圾通过原料库底部密闭输送皮带将建筑垃圾运送至破碎机内。煤矸石及建筑垃圾一同通过破碎机进行粗破。 此工序主要产生粗破废气 G4 及设备噪声 N。</p>
---	--

	5、细破	<p>粗破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运至破碎机（细破）内进行进一步破碎，使原料粒径达到产品使用需求。</p> <p>此工序主要产生细破废气 G5 及设备噪声 N。</p>			
	6、搅拌	<p>将细破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运至搅拌机处进行搅拌，使物料混合更均匀。</p> <p>此工序主要产生搅拌废气 G5 及设备噪声 N。</p>			
	7、加水搅拌、成型、切砖	<p>将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皮带运送至搅拌机内加水进行二次搅拌，待搅拌均匀后送至成型机内成型，待成型后由全自动切坯机将其切成标准砖坯。所产砖坯作为原料用于建筑用砖生产。</p> <p>此工序主要产生加水搅拌废气 G7、设备噪声 N 及不合格砖坯 S。</p>			
	表 2-5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废气	G1	上料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G2	破碎工序		连续	
	G3	筛分工序		连续	
	G4	粗破工序		连续	
	G5	细破工序		连续	
	G6	搅拌工序		连续	
	G7	加水搅拌工序		连续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间断	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S	切砖工序	不合格砖坯	间断	回用于生产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p>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主要从事烧结砖生产。2016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年产1亿块建筑用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2月9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定环表【2016】19号）。项目建成后于2018年2月7日取得了专家验收意见。2020年建设单位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2023年7月11日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许可证编号为：91130682MA07K1Y60E001V，有效期限为：2023年04月02日至2028年04月01日。</p> <p>一、现有项目主要污染源及其排放情况：</p> <p>1、废气</p> <p>现有工程废气主要包括干燥窑、隧道窑废气及原料破碎、加水搅拌废气。依据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F0824001501Z）》可知，燥窑、隧道窑废气中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8\text{mg}/\text{m}^3$，排放量为$0.069\text{t}/\text{a}$；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7\text{mg}/\text{m}^3$，排放量为$0.377\text{t}/\text{a}$；废气中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20\text{mg}/\text{m}^3$，排放量为$4.431\text{t}/\text{a}$；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8\text{mg}/\text{m}^3$，排放量为$10.634\text{t}/\text{a}$。废气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河北省砖瓦、石灰、耐火材料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冀气领办[2021]60号）要求。</p> <p>原料破碎、加水搅拌产生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5.6\text{mg}/\text{m}^3$，排放速率为$0.029\text{kg}/\text{h}$，排放量为$0.209\text{t}/\text{a}$。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废水</p> <p>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噪声</p> <p>依据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p>
--	--

检测报告 (F0824001501Z) 》可知, 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5dB (A) -58dB (A), 夜间噪声值为 44dB (A) -48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切砖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砖坯, 湿式电除尘产生的除尘污泥, 脱硫工序产生的脱硫石膏以及烧砖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砖。其中除尘灰产生量为 20.69t/a, 除尘污泥产生量为 37.32t/a, 脱硫石膏产生量为 84.74t/a, 不合格砖坯产生量为 100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砖产生量为 100t/a, 收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再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 1、生产车间地面不干净, 部分防渗层不完善;
- 2、部分输送皮带有些破损, 达不到密闭输送带要求。

整改措施:

- 1、清洁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及环保措施, 修复破损失防渗层;
- 2、按照密闭输送带要求排查全厂输送皮带, 对破损部分进行修补或更换。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定州市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9	70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7	160	111	不达标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不达标因子为 PM ₁₀ 、PM _{2.5} 、O ₃ 。											
其他监测因子												
①特征因子：TSP。												
②监测点位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定州市砾宇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MSHB202305034）中的现状监测数据。												
引用监测点位为南车寄村，南车寄村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05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22 日，连续监测 3 天。监测点数据均为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 3 年内的有效数据，满足引用条件数据可用。												



③监测时段与频次

监测 3 天。TSP 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

④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 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南车寄村	TSP	300	225~271	90.3	0	达标

由分析结果可知，TSP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区域地表水体为孟良河，根据 2022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内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

	<p>3、声环境：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不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p> <p>4、地下水、土壤环境：本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厂区防渗措施，根据对本项目污染源分析及四周环境现场调查，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开展现状监测和分析。</p> <p>5、电磁辐射：本项目不涉及。</p> <p>6、生态环境：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区占地范围内及周边区域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项目排污特点和周边环境特征，将厂区 500m 范围内的花张蒙村、定州市民生医院、南陵头村及曹庄子村作为大气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故不设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技改后厂区周边无生态敏感目标，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花张蒙村</td> <td>114.964184</td> <td>38.461831</td> <td>居民</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S</td> <td>285m</td> </tr> <tr> <td>定州市民生医院</td> <td>114.965074</td> <td>38.461627</td> <td>医患</td> <td>S</td> <td>285m</td> </tr> <tr> <td>南陵头村</td> <td>114.973239</td> <td>38.465629</td> <td>居民</td> <td>E</td> <td>380m</td> </tr> <tr> <td>曹庄子村</td> <td>114.965267</td> <td>38.470264</td> <td>居民</td> <td>N</td> <td>380m</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花张蒙村	114.964184	38.46183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S	285m	定州市民生医院	114.965074	38.461627	医患	S	285m	南陵头村	114.973239	38.465629	居民	E	380m	曹庄子村	114.965267	38.470264	居民	N	380m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花张蒙村	114.964184	38.461831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S	285m																														
	定州市民生医院	114.965074	38.461627	医患		S	285m																														
	南陵头村	114.973239	38.465629	居民		E	380m																														
	曹庄子村	114.965267	38.470264	居民		N	380m																														
污染物排放控	<p>1、技改项目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加水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9620-2013)》（含修改单）</p>																																				

制标准	<p>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生产过程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541 1375 934">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源</th>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加水 搅拌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30mg/m³</td> <td>《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厂界</td>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加水 搅拌工序	颗粒物	3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加水 搅拌工序	颗粒物	3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563 1375 192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排放/协议标准 (mg/m³)</th> <th>预测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气量 (m³/h)</th> <th>运行时间 (h/a)</th> <th>污染物标准值核算年排放量 (t/a)</th> <th>污染物预测值核算年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3.5</td> <td>10000</td> <td>7200</td> <td>2.160</td> <td>0.252</td> </tr> <tr> <td>核算公式</td> <td colspan="5">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预测限值 (mg/m³) × 排气量(m³/h) × 生产时间 (h/a)/10⁹</td> <td></td> </tr> <tr> <td>核算结</td> <td colspan="6">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标准值核算年排放量为：颗粒物：2.160t/a、SO₂：</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标准值核算年排放量 (t/a)	污染物预测值核算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30	3.5	10000	7200	2.160	0.25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预测限值 (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 (h/a)/10 ⁹						核算结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标准值核算年排放量为：颗粒物：2.160t/a、SO ₂ ：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预测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标准值核算年排放量 (t/a)	污染物预测值核算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30	3.5	10000	7200	2.160	0.252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预测限值 (mg/m ³) × 排气量(m ³ /h) × 生产时间 (h/a)/10 ⁹																												
核算结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标准值核算年排放量为：颗粒物：2.160t/a、SO ₂ ：																												

果	0t/a、NOx: 0t/a; 预测值核算年排放量为：颗粒物：0.252t/a、SO ₂ : 0t/a、NOx: 0t/a。
---	---

因此，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颗粒物（标准值）2.160t/a，（预测值）0.252t/a。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16.848t/a、氮氧化物 11.232t/a。由于现有工程颗粒物未进行总量核算，根据其风机风量及实际排放量可计算得出颗粒物（标准值）3.456t/a，颗粒物（预测值）0.586t/a。

技改后全厂总量指标建议值为 COD: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16.848t/a，氮氧化物 11.232t/a，颗粒物（标准值）4.320t/a，（预测值）0.629t/a。

项目技改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见表 3-6。

表 3-6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技改工程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全 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0.586	0.252	0.209	0.629	+0.043
	二氧化硫	4.431	0	0	4.431	0
	氮氧化物	10.634	0	0	10.634	0
	氟化物	0.069	0	0	0.069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工艺的技术改造，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方、地基开挖等主体建筑物的施工，仅涉及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等过程，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具有短期、可恢复和局地性质。</p> <p>1、机械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影响分析</p> <p>由于本项目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及其他施工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建筑量小，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施工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交通噪声，生产或环保设备吊运、安装产生的安装噪声。本项目设备吊运和安装过程主要在密闭厂房内进行，根据类比分析和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所产生的安装噪声在合理安装施工情况下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同时，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产生的影响，本评价提出如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技术和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专人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②车辆运输路线应尽量远离敏感区，车辆出入厂区时应低速、禁鸣。③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布置产噪设备，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p>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水量较少，盥洗水用于场地泼</p>
-------------------	--

洒抑尘。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固废

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和填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送市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堆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以上施工期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p> <p>1) 有组织废气</p> <p>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及加水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的数据，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上料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1\text{kg/t}\cdot\text{原料}$。本项目煤矸石用量为 4 万吨，则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4t/a。</p> <p>筛分工序废气依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筛分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5\text{kg/t}\cdot\text{原料}$。本项目煤矸石用量为 4 万吨，则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t/a。</p> <p>细破后先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方便后续生产。搅拌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小，参照上料过程颗粒物产排污系数，即 $0.01\text{kg/t}\cdot\text{原料}$。本项目参与搅拌物料约为 24 万吨，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4t/a。</p> <p>破碎、加水搅拌工序不发生变化，参照《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F0824001501Z)》可知，排放速率为 0.029kg/h，排放量为 0.209t/a。已知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废气收集效率为 90%，破碎、加水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23.22t/a。</p> <p>由此可知，技改项目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28.02t/a，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为 99%，设计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生产时长为 7200h。则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及加水搅拌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25.218t/a，产生速率为 3.5kg/h，产生浓度为 350.3mg/m^3；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52t/a，排放速率为 0.035kg/h，排放浓度为 3.5mg/m^3。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p> <p>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贮存，输送带输送粉尘和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I 原料及产品贮存废气</p>
------------------	---

本项目原料于原料库暂存，建筑垃圾和煤矸石由密闭车辆运输进厂后储存在原料库内，卸料、堆放及铲车铲运过程有粉尘产生，粉尘产生源强与原料的粒度和含水率有关。

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的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①堆场堆积期间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的计算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quad (1)$$

式中：

$u(z)$ ——地面风速，m/s。

z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为 10m。

z_0 ——地面粗糙度，m，城市取值 0.6，郊区取值 0.2。本次计算取 0.2。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u^* \leq u_{t*}) \end{cases} \quad (2)$$

式中：

u^* ——摩擦风速，m/s。计算方法见公式（1）。

u_{t*} ——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m/s，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的表 15 中的阈值摩擦风速为 1.33m/s。

堆场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的计算方法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quad (3)$$

式中：

E_w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kg/m²。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

n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P_i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g/m^2 , 通过公式(2)求得。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由于已在平均风速中考虑室内堆存的影响, 因此 η 取物料堆定期洒水对 TSP 的去除效率 52%。

项目物料堆存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3 堆场风蚀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 E_w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u(z)(\text{m}/\text{s})$	$z(\text{m})$	$Z_0(\text{m})$	$u^*(\text{m}/\text{s})$	$u_t^*(\text{m}/\text{s})$	$P_i(\text{g}/\text{m}^2)$	$E_w(\text{kg}/\text{m}^2)$
原料库	0.2	10	0.2	0.02	1.33	0	0

因原料在原料库内进行堆存, 地面风速取 0.2m/s, 根据此风速计算原料及产品堆存过程风蚀扬尘排放系数 E_w 均为 0, 则在其他气象条件下的 E_w 也为 0。

②物料装卸、铲运过程扬尘排放系数 E_h 的计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quad (4)$$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铲运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 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0 中 TSP 的粒度乘数为 0.74。

u ——地面平均风速, m/s 。

M ——物料含水率, %,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原料平均含水率约为 5%。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2 对 TSP 控制效率, 建筑垃圾、煤矸石均堆存在封闭料场车间内, 且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表 12 对 TSP 控制效率, 由于已在平均风速中考虑室内堆存的影响, 因此 η 取输送点位连续洒水操作对 TSP 的去除效率 90%。

物料装卸、铲运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 物料装卸、铲运过程颗粒物排放系数 E_h 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k_i	$M(\%)$	$\eta(\%)$	$u(\text{m}/\text{s})$	$E_h(\text{kg}/\text{t})$
原料库	0.74	5	90	0.2	0.0000017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铲运、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5)$$

式中：

W_Y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 ——堆场装卸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其估算公式见（4）。

m ——每年物料装卸总次数。每年物料装卸总次数：4800 次。

G_{Yi} ——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项目运输原料车辆载重均为 50t。

E_w ——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其估算公式见（3）。

A_Y ——料堆表面积，m²。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参数，计算项目原料堆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5 物料堆存、装卸及铲运过程颗粒物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

项目	E_h (kg/t)	m (次)	G_{Yi} (t)	E_w (kg/m ²)	A_Y (m ²)	W_Y (t/a)	排放速率 (kg/h)
原料库	0.0000017	4800	50	0	2140	0.00043	0.00006

II 皮带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物料在皮带上转移、输送的过程随着皮带的振动，物料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皮带输送采取封闭廊道，有效控制粉尘的排放，通过皮带输送过程排放的粉尘量极少，本项目不再考虑。

III 未被集气罩完全收集的粉尘

由上文可知，物料堆存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技改工程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未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为 2.802t/a，产生速率为 0.389kg/h，采用车间密闭、水喷淋装置喷洒抑尘颗粒物排放，通过抑尘，粉尘排放量降低 80%，则本项目未收集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56t/a，排放速率为 0.078kg/h。

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结果见表 4-6。

表 4-6 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原料库	颗粒物	38.6120	73.8480	48.0520	56.1480

本技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运行时间 h
			措施名称	风量 Nm^3/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1	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加水搅拌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0000	90	99	是	7200

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33可知，本项目污染因子颗粒物治理设施及工艺为可行技术。

表 4-8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种类	污染物种类	生产单元	可行技术	项目废气治理技术	是否可行技术
1	砖瓦工业	颗粒物	原料制备	袋式除尘	布袋除尘器	是

本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度	
						经度	纬度
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加水搅拌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DA001)	有组织排放口	15	0.4	20	114.965636	38.465880

(2) 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4-10。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加水 搅拌工序	颗粒物	0.252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4-11。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00	0.5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5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包括项目各有组织排放源和无组织排放源在正常排放条件下的预测排放量之和。污染物年排放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E_{\text{年排放}} = \sum_{i=1}^n (M_i \text{ 有组织} \times H_i \text{ 有组织}) / 1000 + \sum_{j=1}^m (M_j \text{ 无组织} \times H_j \text{ 无组织}) / 1000$$

式中：E 年排放—项目年排放量，t/a；

M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i 有组织—第 i 个有组织排放源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M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速率，kg/h；

H_j 无组织—第 j 个无组织排放源全年有效排放小时数，h/a。

表 4-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812

(3)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生产排污包括开车、停车、检修和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排放，如工艺

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停电时备用发电机运转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等。本项目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环保设施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废气治理设施失去处理能力等情况引起污染物排放发生变化，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开停车污染物排放分析

开车阶段由于各装置设备均未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量较正常生产时排放量多，但由于开车时是逐步增加物料投加量，因此，开车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按顺序逐步开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计划性停车前，可通过逐步减产，控制污染物排放，计划停车一般不会带来严重的事故性排放。正常生产后，也会因工艺、设备、仪表、公用工程，检修等原因存在短期停车，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停车，可通过短期停止进料降低生产负荷来控制。

由此看出，只要按规定的顺序开车和停车，保证回收和处理系统的同步运行，可有效控制开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②设备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当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要停车维修时，停止设备运行，待设备正常运行后继续进行生产。

③环保设施故障时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停止生产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再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至环境空气中形成污染。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设施出现异常，导致废气中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持续时间 min	频次	出现原因	措施
DA002	颗粒物		20	3 次/年	废气处理系统异常，导致	停机检修，恢
	350.3	3.5			废气无法正常吸收，处理	复正常后再开

						效率降为 0%	机
--	--	--	--	--	--	---------	---

(4) 大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1254-2022)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废气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污染	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加水搅拌工序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一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 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一次/年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含修改单) 中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用水，全厂废水为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类等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75~85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降噪效果达到 20dB(A)。

为说明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本评价预测计算项目投产后全厂设备对厂址四周边界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以建筑垃圾原料库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进行调查。根据类比调查结果，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5。

表 4-15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 /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称	dB(A)	X	Y	Z	界 离/m	/dB(A)	失/ dB(A)	声压级 /dB(A)	建 筑物 外距 离
1	煤矸石原料库	上料仓	75	95	12	2	12	53	20	33	1
2		破碎机	85	75	12	1	12	63	20	43	1
3		筛分机	85	40	12	2	12	63	20	43	1
4		皮带输送	80	35	10	1	10	60	20	40	1
5		破碎机	85	27	37	1	10	65	20	45	1
6		破碎机	85	37	37	1	10	65	20	45	1
7		搅拌机	80	50	37	1	10	60	20	40	1
8		搅拌机	80	46	25	3	20	54	20	34	1
9		成型机	75	57	26	1	15	51	20	31	1
10		水泵	85	45	37	1	10	65	20	45	1
11		全自动切坯机	75	57	30	1	15	51	20	45	1
12		皮带输送	80	40	37	1	10	60	20	40	1
13		风机	85	26	20	0.5	20	59	20	39	1
14	窑车运输	窑车	75	120	40	0.5	40	43	20	23	1

表 4-16 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 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设备风机	120	81	0.2	85	低噪声设备、	昼夜 24h

						基础减震	
2	干燥窑风机	90	65	2.5	85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昼夜 24h
3	隧道窑风机	130	60	2.5	85	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	昼夜 24h

根据本工程对噪声源所采取的隔声、减振等措施及效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1) 声压级合成模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n—n 个声压级的合成声压级，dB(A);
 L_i —各声源的 A 声级，dB(A)。

2) 点声源衰减模式：

$$L(r) = L(r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r)—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噪声值，dB(A);
 $L(r_0)$ —参考点 r_0 处噪声值，dB(A);
 ΔL —声源与预测点之间障碍物隔声值，dB(A)，围墙及单排房取 5.0dB(A)，双排房取 6.5dB(A);
 r —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噪声源距离，m。

根据预测模式、噪声源强参数及各工段距四周厂界的距离，预测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影响，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经采取措施，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项目 预测点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32.5	26.8	24.8	45.6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0	60	60
	夜间	50	5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4-17分析可知，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运行时，产噪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为24.8dB(A) -45.6dB(A)，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综上所述，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可接受。

3) 噪声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中的有关规定要求，针对本项目产排污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项目	名称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周期
1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切砖工序产生的不合格砖坯。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为 24.97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合格砖坯产生量为 10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或处置量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900-999-66	固态	24.97	袋装	回用于生产	24.97
切砖工序	不合格砖坯	一般固废	900-999-99	固态	100	袋装		100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

(1)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影响是指由外界进入土壤中的污染物，如重金属、化学农药、酸沉降、酸性废水等导致土壤肥力下降，土壤生态破坏等不良影响；通过下

渗等进一步影响地下水。污染型影响一般来说是可逆的，如有机物污染等，但严重的重金属污染由于恢复费用昂贵，技术难度大，污染后土地被迫废弃，可以认为是不可逆的。

本项目中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及“三废”的排放。

①生产车间设备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企业要强化员工管理，加强员工的清洁生产意识，减少原辅材料及固废运输过程中的扬散及散落，强化设备的维护和维修管理，杜绝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的跑冒滴漏，使生产设备和设施达到行业无泄漏企业的标准要求；运行期间加强设备巡检，定期检测，对易泄漏环节采取针对性改进措施，对泄漏点要及时修复，通过源头控制减少物料泄漏排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②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以及车间无组织废气，均采取了有效防治措施，项目废气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建成后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厂区泼洒抑尘，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同时项目采取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可将废水中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④固体废弃物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保护措施及对策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物料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2) 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区内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末端控制采取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区防渗的防渗措施。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进行防渗，一般防渗区为厂区生产车间及脱硫脱硝药剂储存区，地面均水泥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可以有效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除一般防渗区外的其余部分为简单防渗区，用水泥简单硬化。

3) 污染监控体系：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土壤、地下水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污染监控井，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4)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泄漏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地下水污染较小，故不再针对建设单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环境风险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建设单位全厂涉及附录B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氨水。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值计算存在两种情况：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风险源调查, 项目 Q 值确定情况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HJ169-2018附录B)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74-82-8	0.01	10	0.001
2	氨水(20%)	1336-21-6	1	10	0.1
项目 Q 值 Σ					0.101

由表 4-20 分析可知, 项目 $Q=0.10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确定本项目不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对本项目工艺系统进行分析, 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暂存	散落、火灾	违章操作、人员操作失误、明火
运输	散落、火灾	碰撞、遇明火、交通事故等

(4)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储存区	氨水	氨水	最大储存量为 1t	泄漏	火灾、散落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水环境
	天然气	甲烷	最大储存量为 0.01t	泄漏、火灾、爆炸	

(5) 环境风险分析

1、火灾爆炸影响分析

天然气在输送、储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 以及进入空气引发污染事故, 甚至引发火灾。天然气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极有可能引起连锁反应。虽然其影响范围不是线性上升, 但由于同时发生爆炸, 其可能引发的火灾爆炸影响将不堪

设想。

由火灾爆炸后果看，一旦发生重大的火灾爆炸事故，物料燃烧产生的热辐射将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足够大时，可以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生物也可能被辐射热点燃。一个储存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相邻储区发生二次事故也是可能的，这种现象即为事故的多米诺效应。事故的多米诺效应应比单一事故破坏性更大，后果也要严重的多。

2、伴生、次生事故影响分析

天然气的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物料的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H₂O 和 CO 等，不产生其它有毒有害物质。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可能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天然气易燃易爆物料，厂区内的存储量较低，低于临界量。在运输、生产及贮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极易进入空气引发污染事故，甚至发生火灾，当火灾热辐射损失等级高于 III 级时，将会对周围建筑物、设备等造成直接的影响。由于厂区内要求储存量较小，存在的环境风险也较小，在储存区不得堆放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并预留消防通道，进一步降低贮存风险，并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事故风险应急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引发的污染纠纷事件。

3、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氨水等辅料在厂内储存，在储运过程中可能会因包装破损等因素而引发对水、大气、土壤的污染事故，项目定期巡检，并对储存区进行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风险。

4、废气事故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在集气或环保设施损坏的情况下，会导致废气未经处理则排入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外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风险物质运输、储

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4、氨水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5、天然气泄漏并引发火灾和爆炸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

6、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完成后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

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表 4-23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料、破碎、筛分、搅拌、加水搅拌工序	颗粒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现有工程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水喷淋装置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含修改单)中表3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产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及不合格砖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作为一般防渗区，要求采用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合理布置平面布置，厂区内外要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风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对构成危险源的贮存地点、设施和贮存量严格按照相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执行；与环境保护目标和生态敏感目标的距离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企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责任制，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运输人员必须接受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容器、管道的安全监控；加强危险目标的保卫工作，防止破坏事故发生。 4、氨水风险事故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			

	<p>泄漏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p> <p>5、天然气泄漏并引发火灾和爆炸应急处理及减缓措施</p> <p>排除险情的过程中，必须贯彻“先防爆，后排险”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火源，后制止泄漏”的处理原则，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禁止车辆通行和禁止一切火源，严禁穿带钉鞋和化纤衣服，严禁使用金属工具，以免碰撞发生火花或火星。灵活运用关阀断气、堵塞漏点、善后测试的处理措施。</p> <p>6、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理措施</p> <p>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损坏时，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修复之后，方可恢复生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明确1名人员主管环保工作，主要职责如下：</p> <p>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p> <p>负责本项目设计、施工及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及监测计划的实施。</p> <p>建立项目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检查督促。</p> <p>编制项目的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p> <p>领导和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境监测，建立监测档案。</p> <p>搞好环境保护知识的普及和培训，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p> <p>建立项目的污染物处理处置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p> <p>②明确一名技术人员为专职环保员，环保专职人员管理责任如下：</p> <p>制定并实施环保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调查处理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及时了解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意见。及时将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环境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措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③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所有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并保证各类污染物达到国家的排放标准和管理要求。</p> <p>④对全部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最大的污染物排放量和主要噪声设备向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登记，并重新办理排污许可证等事宜。</p> <p>⑤建立定期检查与监测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设备的完好和正常运转。</p> <p>⑥将所有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档案，并全部予以文件化。</p>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设置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对废气、噪声、固废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根据本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做到以下几方面：

（1）废气污染源

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2）固定噪声源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生态环境部统一规定，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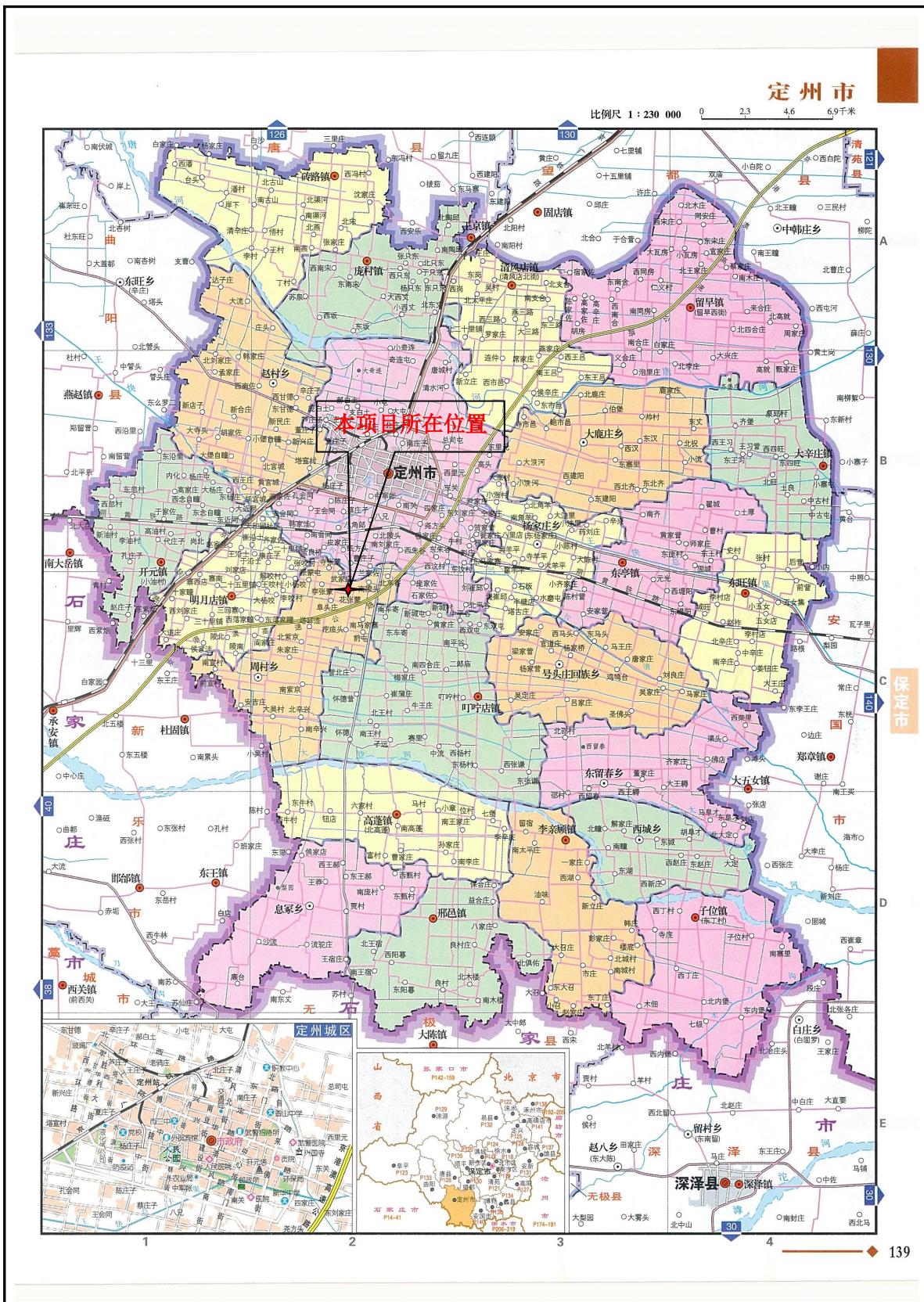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定州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建设单位在规范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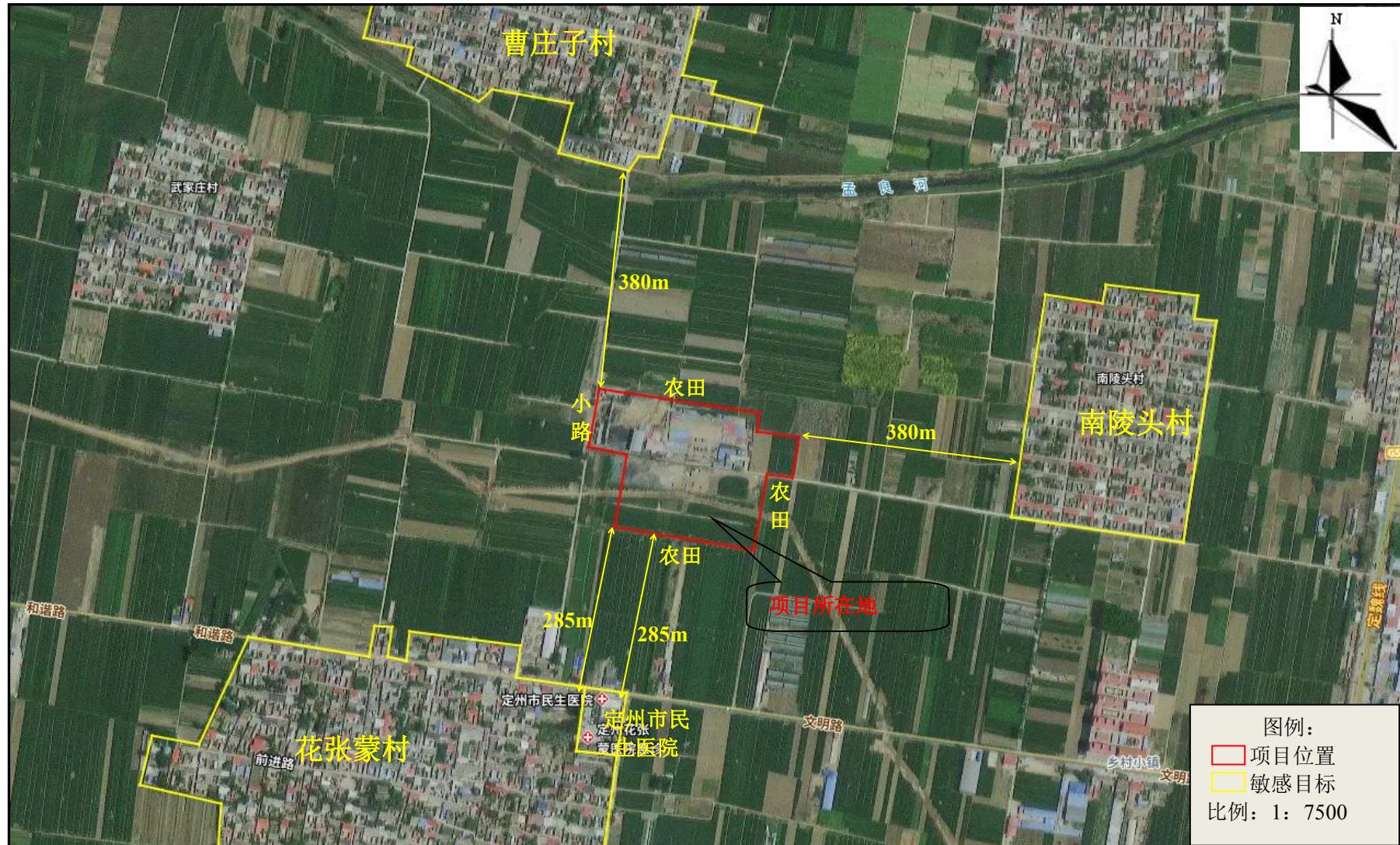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586t/a	/	/	0.252t/a	0.209t/a	0.629t/a	+0.043t/a
	二氧化硫	4.431t/a	16.848t/a	/	0t/a	0t/a	4.431t/a	0t/a
	氮氧化物	10.634t/a	11.232t/a	/	0t/a	0t/a	10.634t/a	0t/a
	氟化物	0.069t/a	/	/	0t/a	0t/a	0.069t/a	0t/a
一般工业 固态废物	除尘灰	20.69t/a	/	/	24.97t/a	20.69t/a	24.97t/a	+4.28t/a
	不合格砖坯	100t/a	/	/	100t/a	100t/a	100t/a	0t/a
	除尘污泥	37.32t/a	/	/	0t/a	0t/a	37.32t/a	0t/a
	脱硫石膏	84.74t/a	/	/	0t/a	0t/a	84.74t/a	0t/a
	不合格砖	100t/a	/	/	0t/a	0t/a	100t/a	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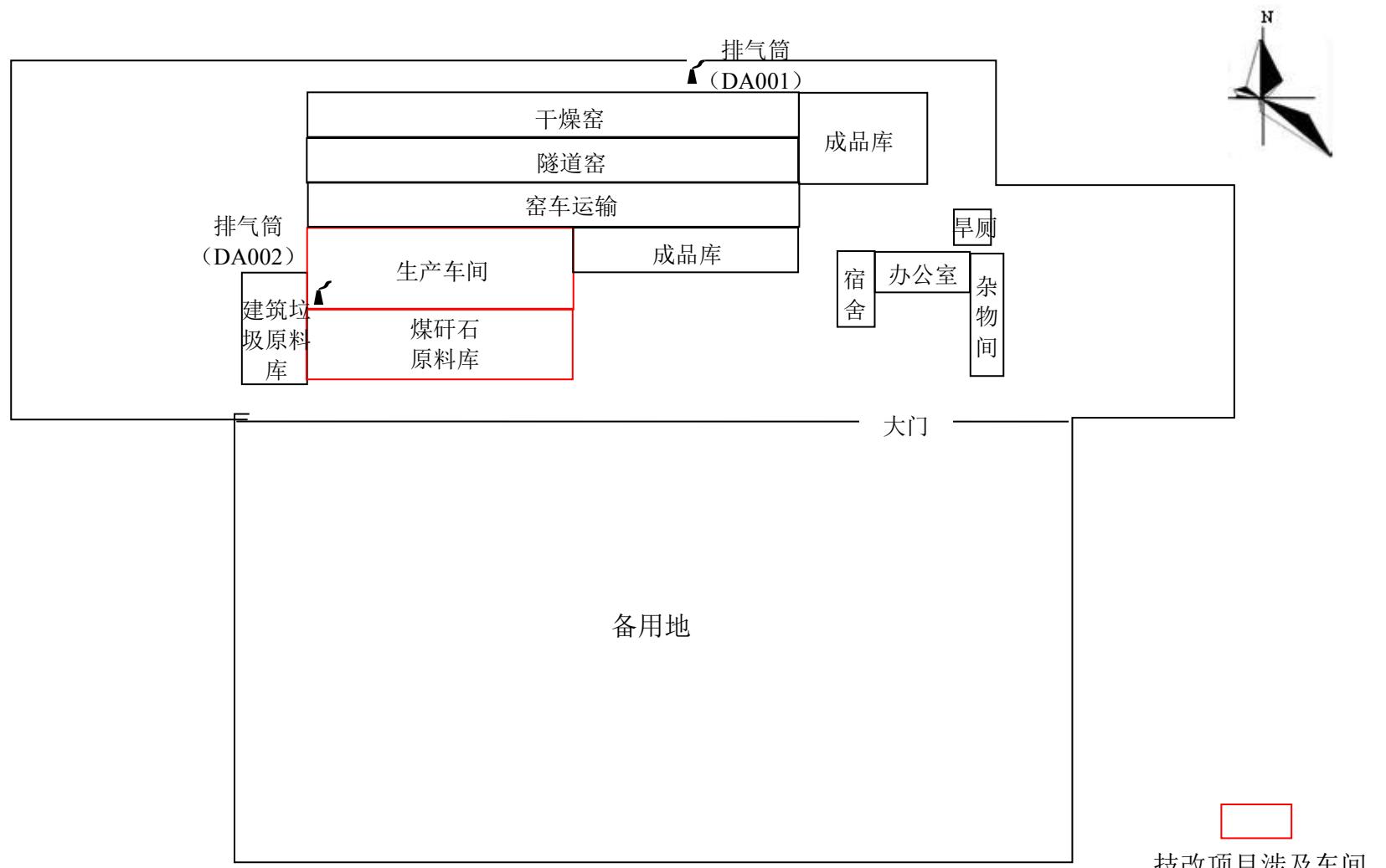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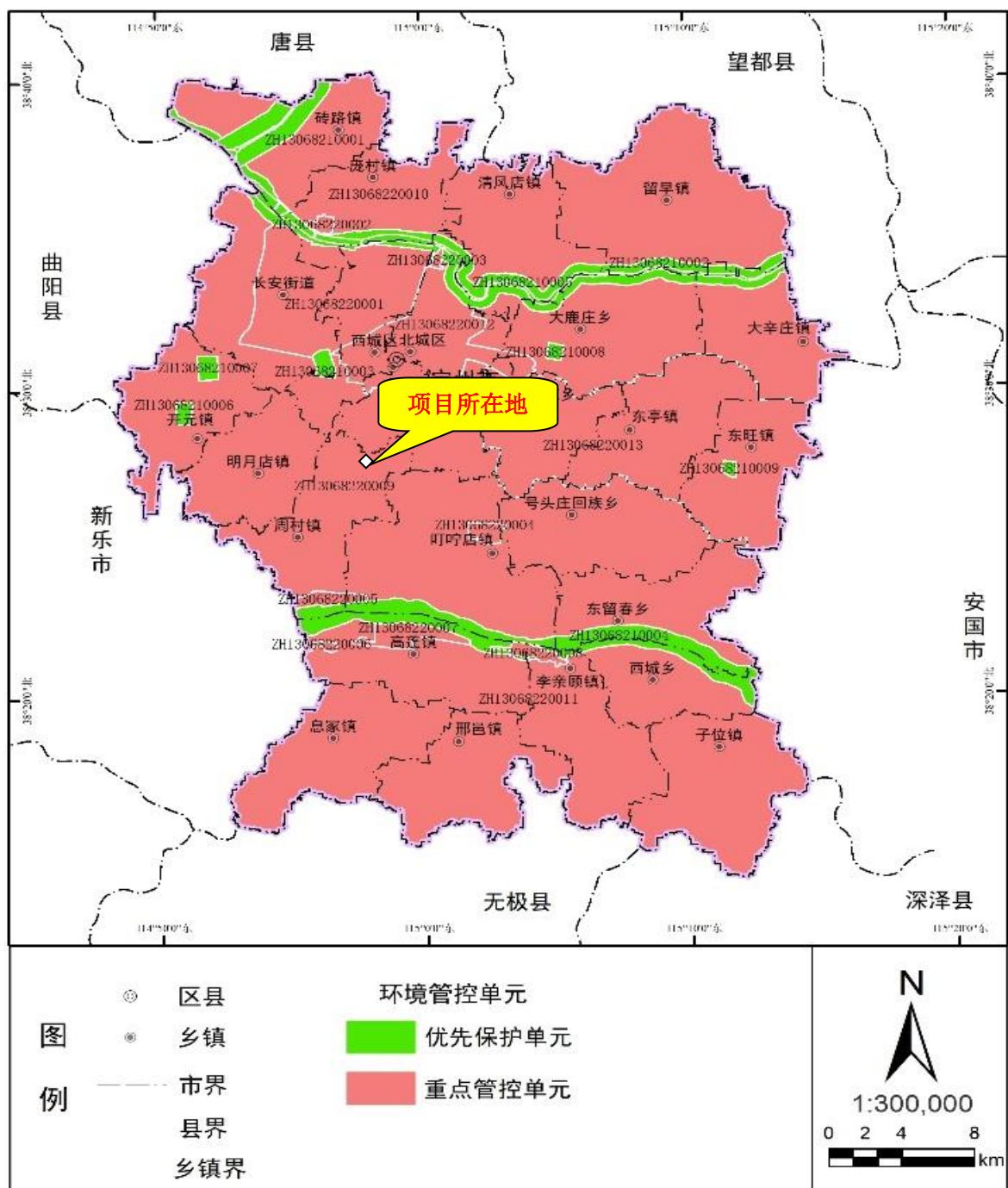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1:1960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16】19号

根据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年产1亿块建筑用砖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定州市发改局、规划局、土地局出具相关意见。根据环评报告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内容应于环评文件相符，我局将依据环评文件和本批复进行验收。

1. 同意项目在落实各项审批手续健全、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实施建设。

2. 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项目应实施原料库的全密闭，做好原料装卸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同时做好厂区的绿化、硬化，防治扬尘污染。

4. 项目不得建设燃煤设施。

5. 同意报告表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验收前需完成排污权交易。

三、项目建成试运营三个月内申请环保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三同时监管由定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 年产 1 亿块建筑用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02 月 07 日，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开展了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年产 1 亿块建筑用砖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技术专家共 7 人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的整体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年产 1 亿块建筑用砖项目位于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北，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38°27'56.56"，E114°57'58.10"。项目西临乡村路，隔路为农田，南侧、东侧、北侧均为农田。距项目厂界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界南 200 米处的花张蒙村，其他敏感点分别为项目厂界东 370 米处的南陵头村、北 400 米处的曹庄子村、东北 620 米处的兰家佐村和西 640 米处武家庄村。本项目占地面积 53336m²，总建筑面积 6600m²。建成后年产 1 亿块建筑用砖。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

2016 年 1 月，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年产 1 亿块建筑用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2 月 9 日通过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定环表[2016]19 号。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主要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等内容均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厂区泼洒

汤伟柱 侯世猛 苏亚平 韩志勇 张军 张越 高春雷

抑尘，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在破碎、搅拌、转运和储存产生的粉尘以及隧道窑焙烧过程产生的废气。隧道窑产生的废气经一体化脱硫除尘塔净化后，引入16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搅拌、转运和储存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车间密闭措施，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对辊破碎机、搅拌机、成型设备、窑车、风机和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残渣、隧道窑尾气净化过程产生的除尘污泥、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成型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隧道窑尾气净化过程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残次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所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废气

隧道窑尾气排气筒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残渣、隧道窑尾气净化过程产生的除尘污泥、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以及职工生活垃圾。成型残渣收

刘伟柱 王世雄 苏亚菊 杜志勇 张玉成 高春雷

集后回用于生产；隧道窑尾气净化过程产生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残次品外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等。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₂: 32.4t/a、NOx: 21.6t/a、COD: 0.0t/a、氨氮: 0.0t/a。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置后可达标排放；噪声经防治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综上所属，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较规范；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批复相关要求，总体符合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要求。

七、建议

- 1、完善原料棚化，建筑垃圾原料入棚
- 2、完善原料破碎、上料等工序颗粒物治理措施
- 3、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及车间地面硬化
- 4、加强环境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冯保柱
2018年2月7日

王世强 苏琦 杜志勇 张波 张越 高春雷

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建筑垃圾及煤矸石
年产 1 亿块建筑用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技术专家	冯保柱	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冯保柱
	苏亚南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苏亚南
	王世猛	河北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王世猛
监测单位	赵志勇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赵志勇
环评单位	苗春雷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苗春雷
验收单位	张越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张越
	梁哲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梁哲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MA07K1Y60E001V

单位名称：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

法定代表人：于秀乔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

行业类别：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07K1Y60E

有效期限：自2023年04月02日至2028年04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SHB202305034



检测报告

MSHB202305034

委托方：定州市烁宇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定州市烁宇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声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 4、未经本公司允许，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有委托方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机构名称：河北沐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定州市定州经济开发区大奇连体品小区胜利
大街东侧

邮 编：073000

电 话：18617767082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定州市烁宇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定州市叮咛店南车寄村		
联系人	马勇奇	联系方式	13931254942
采样日期	2023年05月20日—05月22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5月20日—05月24日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环境噪声		
采样人员	秦国强、曹寒		
检测人员	郭俊花、王晶		

二、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	南车寄村 (DQ ₁)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4 次	FEP 气袋保存完好无破损
总悬浮颗粒物 (TSP)		检测 3 天, 每天检测 1 次	玻璃纤维滤膜保存完好无破损
环境噪声	南车寄村 (ZS ₁)	检测 1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检测人员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MSYQ-001)、JZ-1 真空箱 (MSYQ-081)	0.07mg/m ³ (以碳计)	郭俊花 王晶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PX125DZH 电子天平 (MSYQ-009)、恒温恒湿间 (MSYQ-010)、TW-2630 大气/烟气/VOCs 采样器 (MSYQ-068)	7μg/m ³	王晶 郭俊花

表 3-2: 环境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测人员
------	------------	--------------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MSYQ-13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MSYQ-133) DEM6 三杯风速风向表 (MSYQ-079)	秦国强 曹寒
------	------------------------	--	-----------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02:00	08:00	14:00	20:00
2023.05.20	南车寄村 (DQ 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19	1.23	1.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225			
2023.05.21	南车寄村 (DQ 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06	1.11	1.06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243			
2023.05.22	南车寄村 (DQ ₁)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4	1.12	1.20	1.18
		总悬浮颗粒物 (TSP)	μg/m ³	271			

表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结果	检测时间	结果
2023.05.20	南车寄村 ZS ₁	10:01-10:11	54	22:01-22:11	43

五、质量保证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 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修改单 (HJ 194-2017) 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仪器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 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求。

(4)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

(5)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图 1 环境空气及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邱炳

日期：2023.06.30

报告审核：邓文

日期：2023.06.30

报告签发：邱炳

日期：2023.06.30

报告审核人章



190312342891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F0824001501Z

委托单位: 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4.09.03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
- 4、本报告无 CMA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66 号方大科技园 1 号楼 8 层全部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787888

报告编号: F0824001501Z



检测公司: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员: 郭硕通、张少勇、马仕博、柳召波、张春雨、曹姿军

分析人员: 张泽轩、邵伟玲

编 制 人: 刘翠翠 日 期: 2024.09.03

审 核 人: 韩林猛 日 期: 2024.09.03

批 准 人: 马乃今 日 期: 2024.09.03

一、概况

受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委托, 河北人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于 2024 年 08 月 24 日组织本公司人员对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定州市周村镇花张蒙村)进行了采样, 分析日期为 2024 年 08 月 24 日-2024 年 08 月 26 日。

二、检测内容及样品描述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表 2-1

检测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及样品描述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隧道窑废气排 (DA001) (净化后)	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滤筒、聚乙烯瓶、低浓度采样头 完好无损
2	有组织废气	原料破碎、搅拌转运、储存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净化后)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低浓度采样头 完好无损
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玻璃纤维滤膜、10mL 多孔玻板吸收瓶、乙酸-硝酸纤维微孔滤膜 完好无损
4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1 天, 每天昼夜 1 次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F0824001501Z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16F、RY-A-014)	0.06 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1.0 mg/m ³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157)	3 mg/m ³
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157)	3 mg/m ³
5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RY-B-157)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RY-A-012)	168 µg/m ³
2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RY-A-006)	0.005 mg/m ³
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离子计 (PXSJ-216F、RY-A-014)	0.5 µg/m ³

3.3 噪声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表 3-3

噪声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RY-B-020)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29620-2013 及 修改单及保气领 办函[2021]54 号 文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隧道窑废气排 气筒 (DA001) (净化后) 2024.08.24 (SNCR 脱销 +双碱法脱硫+ 湿式电除尘 +34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31094	29961	29734	31094	—	—
	含氧量	%	17.8	18.4	17.6	18.4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7	0.28	0.28	—	—
	氟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0.23	0.31	0.25	0.31	≤3	达标
	氟化物 排放速率	mg/m ³	7.8×10 ⁻³	8.1×10 ⁻³	8.3×10 ⁻³	8.3×10 ⁻³	—	—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30772	29590	29914	30772	—	—
	含氧量	%	17.8	18.4	17.6	18.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7	1.7	—	—
	颗粒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5	1.5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38	0.051	0.051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8	19	20	—	—
	二氧化硫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19	21	17	21	≤5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62	0.53	0.57	0.6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8	48	47	48	—	—
	氮氧化物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26	55	41	55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86	1.4	1.4	1.4	—	—
备注	折算排放浓度依据《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及修改单基准含氧量 18%计算。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F0824001501Z

表 4-1 续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29620-2013 及 修改单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原料破碎、搅拌转运、储存工序废气 排气筒 (DA002) (净化后) 2024.08.24 (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标态干废气 流量	m ³ /h	5280	5137	5466	54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5.6	4.8	5.6	≤3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9	0.026	0.029	—	—
备注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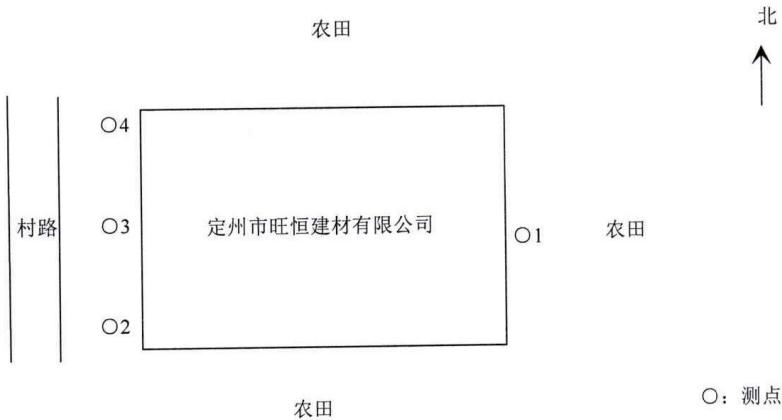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见附图 1)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4.08.24	颗粒物	上风向○1	μg/m ³	326	316	332	323	411	GB29620-2013 ≤1.0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μg/m ³	357	368	396	377			
		下风向○3	μg/m ³	362	380	402	411			
		下风向○4	μg/m ³	397	384	371	404			
	二氧化硫	上风向○1	mg/m ³	0.010	0.009	0.012	0.011	0.020	GB29620-2013 ≤0.5	达标
		下风向○2	mg/m ³	0.017	0.015	0.018	0.014			
		下风向○3	mg/m ³	0.016	0.014	0.018	0.016			
		下风向○4	mg/m ³	0.020	0.018	0.015	0.014			
	氟化物	上风向○1	μg/m ³	0.6	0.8	0.6	0.7	1.6	GB29620-2013 ≤0.02 mg/m ³	达标
		下风向○2	μg/m ³	1.0	1.4	1.2	1.1			
		下风向○3	μg/m ³	1.5	1.3	1.2	1.6			
		下风向○4	μg/m ³	1.1	1.0	1.0	0.9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F0824001501Z

附图 1: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 (2024.08.24) : 天气情况: 晴 100.28kPa 东风 $91.0^{\circ}\pm7^{\circ}$ 风速 1.4m/s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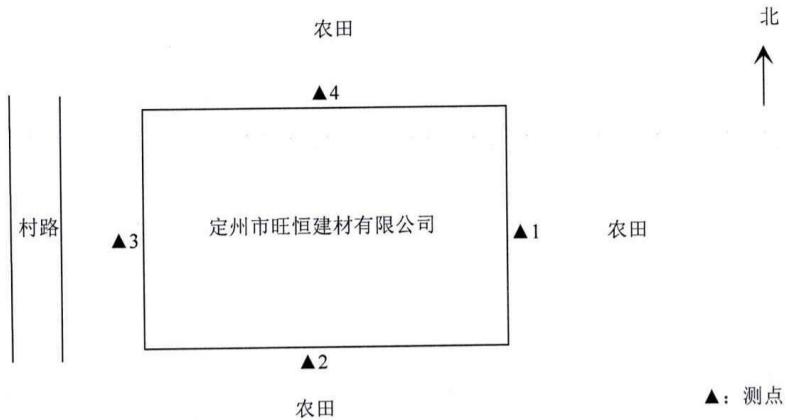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 (见附图 2)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结果值		
2024.08.24	昼间	东厂界▲1	55.4	—	55	60	达标
		南厂界▲2	56.7	—	57	60	达标
		西厂界▲3	57.8	—	58	60	达标
		北厂界▲4	58.1	—	58	60	达标
	夜间	东厂界▲1	43.7	—	44	50	达标
		南厂界▲2	46.3	—	46	50	达标
		西厂界▲3	47.6	—	48	50	达标
		北厂界▲4	47.4	—	47	50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4 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2、声源: 设备。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F0824001501Z

附图 2: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注 (2024.08.24) :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昼间: 1.4 m/s 夜间: 1.3 m/s

五、质量

- 1、生产工况正常。检测期间, 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检测分析中使用的各种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使用期内, 并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 符合质控要求。
- 3、所有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 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 4、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5、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以下空白——

委托书

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公司承担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关于工作要求、责任、费用等未尽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11月28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0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定州市旺恒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河北沐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0日

